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019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與其配偶○○○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98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長子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

為 27 日及 20 日，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2 月 23 日

北市安社字第 10130197400 號函復其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

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

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於大陸地區出生，於 99 年 12 月 3 日於本國初設戶籍，並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實係本國國民，且其於 20 歲成年後有服兵役之義務，不須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訴願人配偶○○於 99 年來臺，因故不克申請在臺依親，長子因年幼須隨母親居住，故一併返回大陸地區。訴願人全戶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一併入境，並擬在臺長久居住。

三、本件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

1 年 1 月 9 日止）之入境時間分述如下：訴願人自 100 年 8 月 5 日入境至 100 年 8 月 12 日出境計

7 日、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入境迄今尚未出境（計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計 20 日，故訴願人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共入境 2 次，入境日數共計 27 日；訴願人長子於 100 年 1

2 月 21 日入境迄今尚未出境（計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計 20 日，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

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長子等 2 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為本國國民，不須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訴願人全戶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一併入境，並擬在臺長久居住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育兒津貼者，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復查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回溯起算，有首揭本府社會局函釋可稽。是本案訴願人及其長子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僅分別在國內居住 27 日及 20 日，業如前述，復查訴願人長子於

申請時已滿 2 歲，亦非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故無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不受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限制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2 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規定，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

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鐘
委員 戴東
委員 柯格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建
委員 王清
委員 許茹
委員 覃祥
委員 吳正祥
委員 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